

# 國立故宮博物院

## 112 年暑假暨下半年實習公告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 112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事項，爰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實習要點），公告受理 112 年暑假暨下半年學生實習申請。

### 〈實習類別〉

本次受理實習類別計有教育推廣、觀眾服務和文物保存修護等三類，並分南、北兩院分區辦理。

### 〈實習期程〉

112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1 日，共 9 週。

### 〈報名截止〉

本次實習報名截止收件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1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實習單位將於收件截止日後 7 至 10 個工作天內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是否進行面試。

### 〈實習簡章〉

本次實習分區辦理。受理實習之單位、招生名額、實習內容、申請方式等相關資訊，詳如附錄簡章。簡章未竟事項，悉按本院實習要點辦理。

院區	實習單位	實習類別	名額	頁碼
北部院區	行銷業務處第四科	教育推廣類	4	3
	展示服務處第一科	教育推廣類、 觀眾服務類	9	4

	登錄保存處第一科	其他類	3	5
南部院區	南院處第一科	文物保存修護類	2	6
	南院處第二科	教育推廣類	9	7

## 壹、 北部院區

### 一、行銷業務處第四科：

實習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推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物保存修護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實習期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7月3日(一)至9月1日(五)
實習名額	共_4_人。
實習內容與資格	1. 協助博物館與學校合作課程發展 1 名 -資格：藝術教育、數位教育、博物館等相關背景 2. 協助青年觀眾教育推廣業務校園大使專案 1 名 -資格：藝術教育、藝術行政、行銷、數位教育、博物館等相關背景，研究生擇優。 3. 協助親子觀眾教育推廣業務 1 名 -資格：藝術教育、藝術行政、博物館學、兒童教育、行銷、文史相關科系皆可 4. 協助樂齡族群教育推廣 1 名 -資格：對樂齡觀眾推廣活動有興趣者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 (1)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行銷業務處四科 112 年度暑假實習」。
實習期間與時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詳實習要點五。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詳實習要點九。
其他相關規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詳實習要點。
聯絡方式	聯絡人姓名：黃小姐 電話：02-2881-2021 #2386 電子郵件：slhuang@npm.gov.tw 通訊地址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 行銷業務處 教育推廣科

## 二、展示服務處第一科：

實習類別	■教育推廣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■ 觀眾服務類			
實習期間	■112年7月3日(一)至9月1日(五)			
實習名額	共9人。(文物研習營活動2人、身心障礙觀眾服務1人、演講與導覽培訓4人、博物館兒童展示教育空間營運2人)			
實習內容與資格	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			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(1)申請者基本資料表(2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word或ODT檔email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展示服務處第一科112年度暑假實習」。			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。			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。			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。			
聯絡方式	<p>文物研習營 活動 聯絡人姓名： 賴小姐 電話： 02-2881-2021 #2809 電子郵件： imanlai@npm.gov.tw</p>	<p>身心障礙 觀眾服務 聯絡人姓名： 林小姐 電話： 02-2881-2021 #2384 電子郵件： annalin@npm.gov.tw</p>	<p>演講與導覽培訓 聯絡人姓名： 吳小姐 電話： 02-2881-2021 #2626 電子郵件： kcw@npm.gov.tw</p>	<p>博物館兒童展示教育空間營運 聯絡人姓名： 劉小姐 電話： 02-2881-2021 #2710 電子郵件： clliu@npm.gov.tw</p>
	<p>通訊地址： 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 展示服務處 第一科</p>			

### 三、登錄保存處第一科：

實習類別	■其他
實習期間	■112年7月3日(一)至9月1日(五)
實習名額	共3人(碩士生2人、大學部1人，必要時流用)
實習內容與資格	<p>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</p> <p>■補充：</p> <p>(1)實習內容：核對文物登錄資料與整理帳籍文件</p> <p>(2)學生背景要求：曾修習博物館藏品管理相關課程</p>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<p>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 (1)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</p> <p>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登錄保存處一科 112 年度暑期實習」。</p>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。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。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。
聯絡方式	<p>聯絡人姓名：王小姐</p> <p>電話：02-2881-2021 #2306</p> <p>電子郵件：chengwen@npm.gov.tw</p> <p>通訊地址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</p> <p>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 登錄保存處一科</p>

## 貳、南部院區

### 一、南院處第一科：

實習類別	■文物保存修護類（預防性文物保存）
實習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1月16日(一)至2月10日(五) ■其他：112年7月3日起，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
實習名額	共2人。
實習內容與資格	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：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（1）申請者基本資料表（2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word或ODT檔email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南院處第一科112年度暑假實習」。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。 ■補充：以2個月為原則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。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。
聯絡方式	聯絡人姓名：翁先生 電話：05-362-0555 分機5311 電子郵件：clw@npm.gov.tw 通訊地址： 61200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南院處 第一科

## 二、南院處第二科：

實習類別	■教育推廣類
實習期間	■112年7月3日(一)至9月1日(五)
實習名額	共9人。
實習內容與資格	<p>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</p> <p>■補充：</p> <p>(1) 實習內容：社群媒體經營、展廳導覽、兒童創意中心導覽與相關活動、教育推廣活動</p> <p>(2) 學生背景要求：對實習內容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各科系學生。</p>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<p>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 (1)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南院處第二科 112 年度暑假實習」。</p>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。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。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。
聯絡方式	<p>聯絡人姓名：賴先生</p> <p>電話：05-362-0555 #5313</p> <p>電子郵件：kuosheng@npm.gov.tw</p> <p>通訊地址：</p> <p>61200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</p> <p>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南院處 第二科</p>

## 參、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實習與申請資料送件地點

請注意實習與申請資料送件地點分為北部或南部院區，若送件地點有誤，請重新送件，本院恕不代轉。

### 二、管理要點

相關事宜若未敘明，依實習要點辦理。

(網址 <https://www.npm.gov.tw/Volunteer-Intern.aspx?sno=03000101&l=1>)

(路徑：關於故宮/支持故宮/實習生)